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农用地修复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阅被检查对象是否对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编制修复方案；按照修复方案实施的相关文字材料

实地勘验、现场询问、现场检查、抽样检验、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 1、被检查对象未编制修复方案。
- 2、被检查对象编制修复方案未实施。
- 3、被检查对象编制修复方案已实施，但未按方案要求实施。

四、说明

- 1、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 2、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五、附件

(1) 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 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规定,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修复活动应当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进入农作物食用部分,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